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73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

劉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馮○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馮○○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及劉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偵查方向錯誤，不起訴理由完全不相干，對於告發侵占○○○○土地、自行買賣金紙部分，隻字未提；宗教案件尚未立法，違反地方自治組織法，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利用公益侵占，巧立名目收費，受評鑑人未作為偵查方向；受評鑑人之自由心證造成脫離法令之結果，導致請求人 2 人宗教自由權被剝奪，演變成請求人 2 人不得在○○○○公共場所出入及參加任何活動，不起訴處分理由造成犯罪合法化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

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 2 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請求人 2 人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後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核無違誤，駁回請求人 2 人之再議聲請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。益徵本件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吳慎志
委員	李靜怡
委員	杜慧玲
委員	林彥良
委員	林俊宏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俊哲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
委員 蕭宏宜

委員 盧永盛

委員 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